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1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，有鑑於刑法業已刪除常業犯之規定，現已無羈押常業犯之可能。本席等特提出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查刑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業已刪除常業犯之規定，現實務上已無羈押常業犯之可能，爰予修正，以符現實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莊瑞雄	蕭美琴	蘇巧慧	蔡適應	吳玉琴
鍾孔炤	蔡培慧	郭正亮	施義芳	劉世芳
蘇治芬	江永昌	洪宗熠	吳焜裕	余宛如
邱泰源	賴瑞隆	陳亭妃	鄭寶清	葉宜津

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四條 羈押之被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：</p> <p>一、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。但累犯、有犯罪之習慣、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。</p> <p>三、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。</p>	<p>第一百四條 羈押之被告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：</p> <p>一、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。但累犯、<u>常業犯</u>、有犯罪之習慣、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。</p> <p>三、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。</p>	<p>查刑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業已刪除常業犯之規定，現實務上已無羈押常業犯之可能，爰予刪除。</p>